宜蘭縣政府
111 年「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宜蘭縣政府為提供居住本縣經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評估符合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達中、重度失能者及偏鄉地區輕度以上失能者，依補助標準提供就醫與復建之交通接送服務。

貳、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參、服務提供單位：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時亦同)，申請特約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之單位，以下列為限：

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三、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四、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肆、補助對象(以下簡稱服務使用者)：

居住本縣經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評估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達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並符合下列四款之一，且有使用交通接送服務之需求者。

一、65歲以上老人。

二、55歲以上原住民。

三、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伍、服務內容：

一、經本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核定符合補助資格者，依服務核定內容，由服務單位提供以就醫及復健為目的之交通接送服務，且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按時上網登打相關服務紀錄。

二、服務時間：依服務使用者使用時間為參考基準。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一、補助服務提供單位費用:

(一)年度補助內容包括小型復康巴士(附可供輪椅上下車輔助器材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車輛之營運費用及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租金（GPS）。

(二)本府得依衛生福利部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補助調整。

(三)請領營運費（上限75萬元）相關規定如下：

1. 每輛車提供服務每日需達8趟次以上，每月服務趟次需達該月法定工作天數（需扣除天災假等）乘以每日基本趟次，符合得請領當月之營運費、車

輛租金、GPS租金；倘遇疫情三級警戒之月份，不計趟次予以全額補助。

2. 考量大同鄉、南澳鄉皆為偏遠地區，駐點於該服務區之長照交通車每輛車每月服務趟次依該月法定工作天數（需扣除天災假等）計算，每輛車提供服務每日需達3趟次以上，並依實際趟次計算，不適用加權趟次計算，餘請領規定同上述。

(四)服務趟次計算方法如下：

1. 起點至迄點即為一趟，來回以兩趟計算。
2. 兩位服務使用者共乘，以兩趟計算。
3. 單次載送服務之趟次計算以5公里內算1趟次，每超過3公里加計0.5趟次，爰每次服務趟次以里程數扣減5公里後（算1趟次），超過之公里數再除以3公里所得之趟次數未達整數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再乘以0.5趟次。(不論是否超過個案核定趟次皆以此方式計算)
4. 同一單位同一服務地區之不同車輛得於每月核銷時合併趟次，亦得於請領營運費用時合併趟次計算，惟不得跨區合併計算。

<table>
<tr><th>補助內容</th><th colspan="2">備註</th></tr>
<tr><td rowspan="4">營運費</td><td colspan="2">1. 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及業務費。
2. 經費來源：衛生 福利部及縣配合款補助每輛車最高金額 75 萬元。</td></tr>
<tr><td>(1)車輛費用</td><td>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車輛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值勤中所需停車費用(不包含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td></tr>
<tr><td>(2)人事費</td><td>1. 每輛車補助聘僱具職業小客車駕照專責司機一名，聘用人員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人員聘用未滿 1 個月則依比例核給，另補助 1.5 月年終獎金。
2. 同一單位服務車輛未達 5 輛補助行政人員 1 名，第 6 輛起每 3 輛可增加補助行政人員一名（6 輛車補助 2 名、9 輛車補助 3 名，以此類推），聘用人員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人員聘用未滿 1 個月則依比例核給，另補助 1.5 月年終獎金。
3. 服務單位所聘用之專責司機應檢具其職業駕照、投保資料報本府核備後任用之，若有異動請於 15 日內函知。
4. 服務提供單位應設專人統籌本案，並負責保管契約期限內之相關報表及紀錄，本案人員之聘用須符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td></tr>
<tr><td>(3)業務費</td><td>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行車紀錄器、水電瓦斯等事務費。</td></tr>
<tr><td>車輛租金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含 GPS）租金</td><td colspan="2">每一輛車補助租金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含 GPS)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2,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5 萬元(車輛租金補助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超過五年者，本項費用不得支領)，如係乙方自行提供車輛，則車輛租金不予補助，其中 GPS 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600 元。</td></tr>
</table>

二、補助服務使用者費用：

(一)服務使用者車資補助，依本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個別核定補助趟次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 趟，其車資每

趟以 230 元計，偏遠地區(大同鄉、南澳鄉)每趟以 300 元計，補助比例及額度如下表:

(二)依實際服務提供量及人數申請，採覈實支付。

(三)補助標準同收費標準。

(四)本府得依衛生福利部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金額 身分別	宜蘭縣全區 (非偏遠地區)		大同鄉或南澳鄉 (偏遠地區)	
	補助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補助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一般戶	168 元	62 元	237 元	63 元
中低收入戶	210 元	20 元	279 元	21 元
低收入戶	230 元	0 元	300 元	0 元
共乘	以服務使用者自付額百分之五十收費			

柒、申請流程：由服務單位提出年度計畫向本府社會處申請。

捌、本府將於年底辦理評核，評核分數 70-79 分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甲方得依計畫內容決定是否續約；評核分數 69 分以下者，取消次年度特約服務單位資格。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